**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2019 年 7月发布

本制度起草、修订单位：万泰大酒店安全部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安全部经理；陈航

本制度审核人：副总经理；任进涛

本制度批准人：总经理

本制度由安全部负责解释、管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失职行为，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我酒店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酒店范围内，对因安全生产工作失职或失误，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部门和个人的责任追究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 任; 分管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对业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部门对本部门或业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其中与管理对象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部门或人员对管理对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的管理责任;驾驶人员对其自身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的管理责任。

第三条、安全生产责任的调查追究原则由安全部，行政部负责。按规定需要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的，请酒店领导同意后，并在本单位安全部监督和指导下组织进行追查安全生产责任，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处理意见，报请安全部批准执行。

（一）、交通生产事故由行政部负责;

(二）、火灾事故的责任调查追究由安全部门负责;

（三）、机械事故的责任调查追究由工程部负责;

（四）、工伤事故的责任调查追究由行政部牵头负责，安全部参与;

（五）其他场内事故的责任调查追究由安全部牵头负责，行政部参与。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一）、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事故、场内事故(包括工伤事故) 等各类安全事故;

（二）、重大违章、违规或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

（四）、酒店认为其他有必要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的。

第五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与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被认定对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负有管理责任，应当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不完善;

（二）、安全生产所需的机构、人员、职责、设备、经费未落实的;

（三）、 强令、指使、纵容下属部门或人员违规操作、违法生产的:

（四）、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规定要求未得到贯彻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

（五）、未制定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或事故防范措施的;

（六）、未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本部门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和隐患失察，或对发现、举报、抄告的隐患和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未督促整改的;

（七）、对前期相同或类似问题未及时研究处理的;

（八）、隐瞒有关现状和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报表、记录等文字材料或口头说明，其行为给酒店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九）、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六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与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被认定对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负有管理责任，应当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一）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失职或履职不到位的;

（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规定要求未得到贯彻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

（三）、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的措施，在本部门或业务范围内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的;

（四）、强令、指使、纵容下属部门或人员违规操作、违法生产的;

（五）、未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本部门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和隐患失察，或对发现、举报、抄告的隐患和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未督促整改的;

（六）、对本部门或业务范围内发生或存在的同类问题未及时研究处理的;

（七）、隐瞒有关现状和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报表、记录等文字材料或口头说明，其行为给酒店或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八）、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七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与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被认定对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负有领导责任或管理责任，应当调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一）、玩忽职守、履职不到位、工作失职或失误的;

（二）、强令、指使、纵容下属部门或人员违规操作、违法生产的;

（三）、不按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四）、安全生产等事务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或错误批准、办理相关业务的;

（五）、未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的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

（六）、未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管理的部门或负责业务范围内及经办事务的安全生产中的问题和隐患失察，或对发现、举报、抄告的隐患和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七）、隐瞒有关现状和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报表、记录等文字材料或口头说明，其行为给上级单位或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八）、与事故、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和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存在有关联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对在调查追究中被认定负有领导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外，同时视情节，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的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记过、降职或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发生死亡1-2人或群伤的责任事故的:

（二）、年度事故频率、事故死亡率和受伤率其中两项成同时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三）、同年度发生多次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中的问题、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多次被检查发现存在同一问题或事故隐患的

（五）、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对在调查追究中被认定负有领导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外，同时视情节，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降职或撤职的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发生一次死亡3-9人或一年内发生3次死亡1-2人或群伤的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无人员死亡的机械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无人员死亡的火灾责任事故的;

（四）、年度事故频率、事故死亡率和受伤率其中两项或同时超过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五）、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其他重大问题负有管理责任，长期未得到整改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对在调查追究中被认定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或直接操作责任的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外，同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

（一）、发生死亡10人以上，或一年内发生2次死亡3-9人，或一年内发故的;

（二）、发生人员死亡的机械责任事故的;

（三）、发生人员死亡的火灾责任事故的;

（四）、发生人员死亡或受伤3人以上(含3人)的场内事故的;

（五）、其他在安全生产方面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

第十一条、在安全生产责任调查追究中受到撤职处分的管理人员，自处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提拔任用。

第十二条、对在调查追究中被认定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或直接操作责任的经济处罚，根据酒店《安全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对于在各类事故、违规违法行为及重大问题或事故隐患的调查追究中直接操作责任人员的处理，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制度责任追究不涉及刑事责任，属于负有刑事责任追究的，由国家司法机关追究。